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8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9
四、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14
五、监测工况.....	14
六、监测结果.....	14
七、环保检查结果.....	17
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19
九、污染治理设施附图.....	21
十、现场监测照片.....	22
附件 1 检测报告.....	24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33
附件 4 营业执照.....	38
附件 5 租赁合同.....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51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C2641]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 (2017) 701328 号	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比例	2.97%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		
环评部门核准规模	项目从事印刷油墨调配加工，年调配大豆油墨 12 吨和水性油墨 12 吨。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				
实际工程规模或能力	项目从事印刷油墨调配加工，年调配大豆油墨 12 吨和水性油墨 12 吨。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工艺为大豆油墨、水性油墨调配：原料→搅拌→分装→成品。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分装机等。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搅拌、分装工序中大豆油墨和水性油墨会挥发有机废气（VOCs）等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2017 年）； 2、《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01.01 起施行）；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4、《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5、《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2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坐标地址为

X=35804.532
Y=121828.976

X=35796.763
Y=121814.862

X=35775.937
Y=121827.949

X=35784.629
Y=121842.079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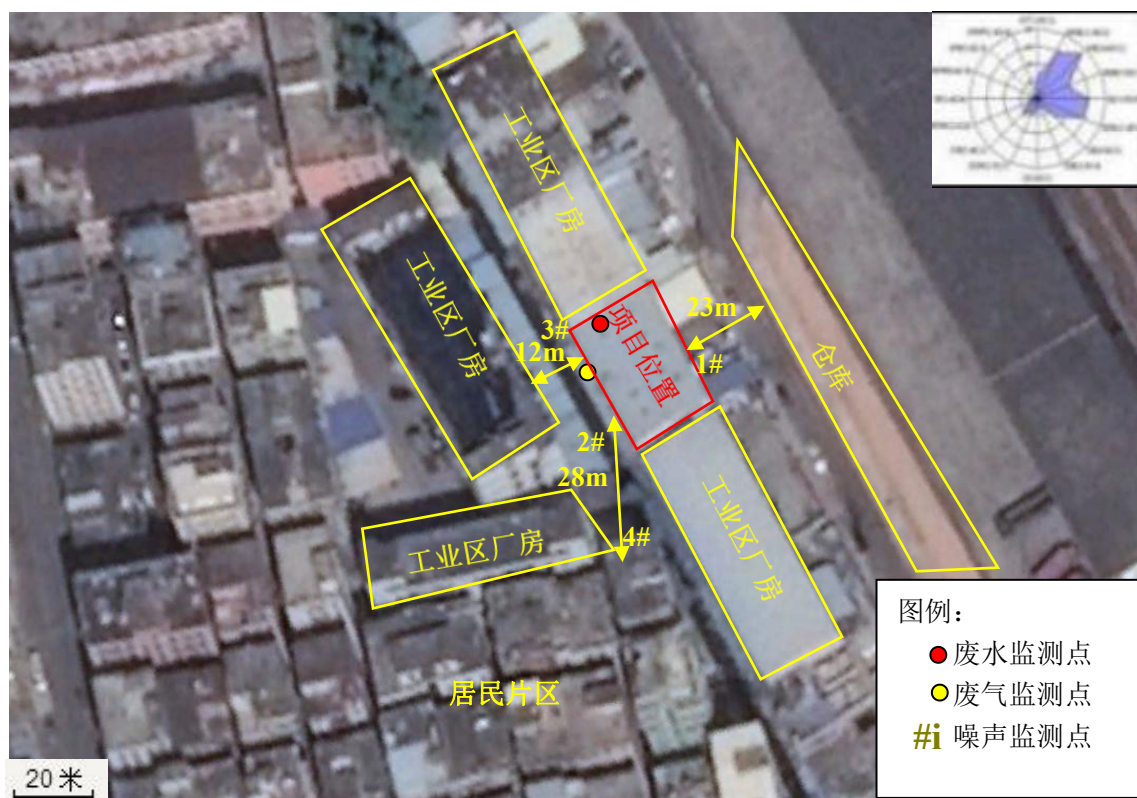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及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大豆油墨	/	12 吨	外购	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	12 吨		
辅料	环保洗车水	/	1.2 吨		
	包装材料	/	500 公斤		

表 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电路输送
新鲜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管网输送
电	生活用电	45000kWh	市政电网供应	电路输送

（四）项目主要设备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搅拌机	——	1 台	——
	2	分装机	——	1 台	——
环保	1	固体废物桶	——	4 个	——
	2	集气罩及抽排风系统	——	1 套	——

（五）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大豆油墨、水性油墨调配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有机废气；

固废：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豆油墨、水性油墨调配工艺说明简述如下：

工艺说明：根据客户所需的色泽，将外购各种不同颜色的油墨（大豆油墨或水性油墨）进行调配搅拌均匀成所需色泽后，再按规格分装即可。

注：项目生产期间主要以物理搅拌、分装为主，期间不产生化学反应；设备清洁时，使用抹布沾环保洗车水进行擦拭干净即可；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新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项目生产期间搅拌、分装工序中大豆油墨和水性油墨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装置收集，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靠西北面高空 10 米排放，项目共设有 1 个排放口，位于项目厂房北面，距离最近敏感点均为西南面的居民楼，距离约 28 米。

活性炭吸附处理原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活性炭吸附工艺是《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推荐的常用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活化处理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由于其内部形成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因而具有了很大的比表面积，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活性炭材料中有这些微孔及其表面的弱电力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活性炭吸附对低浓度气体仍具有很强的净化能力，可作为深度净化装置，符合项目废气气量大、浓度低的特点。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活性炭本身的性质却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当吸附了一定量的气体中的污染物之后，将会达到一种饱和状态，从而降低了吸附

剂的处理能力，甚至完全失效。所以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外排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标准（总 VOCs 浓度为 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6kg/h），同时加强车间通排风，员工注意防护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1）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在所有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 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搅拌、 分装工 序	有机废气	VOCs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靠西北面高空 10 米排放，项目共设有 1 个排放口，位于项目厂房北面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
污 废 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废	员工办公区域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生产加工车间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	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加强管理；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				

（七）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收集系统

→

风管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离心风机

→

高空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2134P，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28 号，见附件 3），该批文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主要从事印刷油墨调配加工。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2015）》报告中的监测数据，2015 年龙岗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在良好水平，多数环境质量指标有所改善，个别环境质量指标处于轻度污染水平，项目所有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接纳水体为山厦河，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2015）》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三个断面及全河段面除 $\text{NH}_3\text{-N}$ 外，其余监测指标均可达标；整体水质劣于 V 类，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因此可知，观澜河已受到污染，水质不能达到 2018 年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主要是接纳了部分没有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导致水质受到污染。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改扩建后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1.8t/d (540t/a)；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新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接纳水体观澜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期间搅拌、分装工序中大豆油墨和水性油墨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企业拟通过在生产车间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选择处理风量为

6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靠西北面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即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204kg，排放速率约 0.085kg/h，排放浓度为 14.2mg/m³；则外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总 VOCs 浓度为 8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36kg/h）。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1）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在所有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日常工作应做好水性油墨的管理工作，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与贮存场所的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1 所列临界量，水性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应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4、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率、处理效率均在 90%以上，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3-04&05&06&T1 号片区[辅城坳-新木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10），本项目选址区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 号），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新南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5、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的原辅材料、能源、产品及生产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使污染物的产生消减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轻污染物末端的治理。

6、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的改扩建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再次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

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龙环批〔2017〕701328 号）：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328）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印刷油墨的调配加工，主要工艺为搅拌、分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外申报。生产期间大豆油墨和水性油墨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

1、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所排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区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须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5、该项目原材料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车间必须密闭作业，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该项目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四、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者须缴纳排污费。

五、如有群众对该项目污染有投诉，需立即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整改。

六、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要加强日常管理，保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本批复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文件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若对上述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是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	/	/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	VOCs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噪声	搅拌机、分装机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固废	/	/	/	/

五、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大豆油墨	2019.08.25	12 吨	0.04 吨	0.04 吨	100	300	8
水性油墨	2019.09.25	12 吨	0.04 吨	0.04 吨	100	300	8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1）——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口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一次 08 月 12 日	总 VOCs	10.3	0.130	/	/	8	1264 2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二次 08 月 12 日	总 VOCs	10.4	0.131	/	/	8	1260 1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三次 08 月 12 日	总 VOCs	11.0	0.139	/	/	8	1260 4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一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0.6	0.134	/	/	8	12626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二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0.1	0.127	/	/	8	12606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前第三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0.5	0.133	/	/	8	12655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一次 08月12日	总 VOCs	1.21	0.0149	80	5.1	8	12646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二次 08月12日	总 VOCs	1.30	0.0160	80	5.1	8	12335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三次 08月12日	总 VOCs	1.36	0.0168	80	5.1	8	12362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一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22	0.0150	80	5.1	8	12287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二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32	0.0163	80	5.1	8	12341	达标
有组织排气筒处理后第三次 08月13日	总 VOCs	1.27	0.0156	80	5.1	8	12294	达标

监测结果（2）——噪声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9-08-12		2019-08-13	
1#	厂界东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16:45-17:20 0 夜间： 22:00-22:30 0	昼间	47.2	昼间	45.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39.8	夜间	47.5
2#	厂界南外1米	生产噪声		昼间	49.7	昼间	47.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9	夜间	47.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72~1.77m/s，西面和北面不作监测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从监测结果来看，企业东、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七、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排放废气执行 DB44/815-2010 的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	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安装了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该部分废物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7、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定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他

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2134P，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328 号，见附件 3），该批文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旧圩振业路 55 号，主要从事印刷油墨调配加工。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从监测结果来看，排放的 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标准。从监测结果来看，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CODcr、BOD₅、SS、氨氮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从监测结果来看，企业东、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验收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合理。

综上，深圳市彩圣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后续的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二）建议

加强废水及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水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